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虎小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勝隆
訴訟代理人　呂靜宜
　　林文治
被　　告　廖冠凱
　　鍾惠君即大同農藥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鍾惠君為大同農藥行之登記負責人，被告廖冠凱為被告鍾惠君之配偶，2 人共同經營大同農藥行，被告於民國105 年9 月15日向原告購買「雋隆特11號（25KG）」560 包，原告並於105 年9 月22日送達被告，嗣被告於105 年11月17日已經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200 元，其中有378 包未依協議價格給付，原告並未同意該378 包折讓100 元，而原告就該378 包折讓100 元一事，已經對原告公司業務代表即訴外人曾國龍提起背信刑事告訴，但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顯然本件係被告擅自短付37,800元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800元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本行與原告所有業務往來，包括價格、進貨、支付款項等均是透過原告之業務代表即訴外人曾國龍，105 年9 月22日進貨之「雋隆特11號（25KG）」560 包肥料中有大量瑕疵，本行決定通知原告業務代表即訴外人曾國龍進行退貨，曾國龍於隔日至本行查看，表明會與原告協調，本行保留此批貨在倉庫，期間曾國龍多次至本行查看，但並無執行退貨，由於此批貨物囤積倉庫已久造成不便，因此本行多次

催促曾國龍進行處理。曾國龍於105年11月8日至本行協調，本行提議2個方案，㈠是全數退回，㈡是瑕疵品每包折價100元。曾國龍承諾本行於2日內回覆消息，105年11月10日曾國龍到本行表明已與原告達成協議，採用㈡方案，並進行點貨，瑕疵品為378包，非瑕疵品為182包，且表明原告要求本行開立5天之支票，故本行於105年11月10日開立發票日為同年月15日之支票，票面金額119,000元，支付所有應付款項，而原告亦已自承於105年11月17日收到款項，倘若原告決定要運回處置，為何在收到本行支付款項後並未通知本行暫停銷售？如果金額不符，為何沒有在第一時間通知本行？反而在106年5月2日、107年11月22日才以函文指責被告將貨物售出未給付貨款，實與常情有違。本件原告已經同意378包瑕疵貨品每包折讓100元在先，被告亦已付清貨款，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，綜上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告於105年9月15日向原告購買「雋隆特11號（25KG）」560包，原告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，經清點後，其中有378包為瑕疵品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，然就該378瑕疵品原告主張被告尚短付每包100元，共37,800元之貨款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前項規定，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，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均不爭執訴外人曾國龍為原告雲林區之業務代表，負責與被告接洽訂貨、貨款事宜，故訴外人曾國龍為原告之代理人，應堪認定。而本件被告抗辯該378包瑕疵品業得原告同意以每包100元折價，並依計算結果即182包以280元計算為50,960元，378包以180元計算為68,040元，總計119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960元+68,040元＝119,000元），於105年11月10日開立發票日為同年月15日，票面金額119,000元

之支票交付曾國龍收執一情，業據被告提出支票存根、曾國龍親簽之計算明細在卷可憑，此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足見被告所述為真實。

2.原告固稱其並未同意每包折價100 元，其要將貨物運回處理時，該貨物已遭被告售罄等語，然而，依被告所提出之曾國龍親簽之計算明細顯示，該378 包每包折價100 元之計算金額下方有曾國龍親筆簽名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橋小字第271 號卷第21頁），足見曾國龍已經同意以每包100 元折價處理，而曾國龍為原告之代理人，其確認同意之效力自歸屬於原告，參以曾國龍曾於偵查中陳述：原告同意這件事就這樣處理，同意減價100 元賣掉，還叫我去收款，不知道為何原告過了半年又提出來等語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8745號卷第18頁），堪認本件兩造已合意貨款之計算，被告亦已給付完畢。原告固否認有同意曾國龍這樣做，是曾國龍或被告擅自為之等語，然而，原告於本院自承其於105 年11月17日收到被告貨款116,200 元，有存簿交易明細附卷可佐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橋小字第271 號卷第8 頁），該116,200 元應係182 包以275 元計算，378 包以175 元計算而總和之金額（計算式：182 包x 275 元＋378 包x 175 元＝116,200 元），則原告至遲於105 年11月17日已知悉有每包折讓100 元之情形，但原告卻直至106 年5 月才對曾國龍提出背信告訴（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字第87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於106 年5 月2 日、107 年11月22日才以函文催告被告補付37,800元，實與常情有違。況且，被告陳稱原告老闆於106 年9 月親至被告商行清點貨物，並因業務曾國龍報價多收被告5 元，於同年10月匯還10,000元給被告等語，此節為原告所不爭，並有被告存簿交易明細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則如原告認為被告尚欠原告37,800元貨款，則為何於清點貨物時未加以催討，反而還於106 年10月間匯款10,000元給被告？是以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本件被告已提出足夠之證據

證明其已與原告結清本件貨款，原告固稱其並未答應折讓100元等語，然此節僅為原告空言否認，並無證據證明之，難認可採。則原告再為本件請求，應為無理由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已經付清該560包之貨款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7,8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